

如何樹立良好的政府形象

台東分所 陳建仲

如何樹立良好政府形象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有人認為政府應該凡事少管，所謂「管得最少的政府，便是最好的政府」；有人認為政府應該多管，認為將政府部門的工作及服務範圍擴大才算盡了為民服務的責任。以上兩種看法，各有其理論基礎和實務的依據，但是各有所偏。那麼要如何樹立良好政府形象呢？我認為應採取一種綜合性的態度，那就是：「把握民衆意願，扛起施政責任」。

所謂「把握民衆意願」，就是要認清民主政治的核心意義便是民意的政治，政府的施政必須反映民衆的需求。因此，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對於反映民意的過程及來源，必須特別留意；對於民意代表的質詢應作有效的回覆及處理；對於輿論的反應、學者的意見應加以蒐集，作為施政的參考，對於各項民意調查也應以綜合研判，以為施政的借鏡。

所謂「扛起施政責任」，要從三方面來推動：

第一是貫徹法治精神：政府的施政應以「

依法行政」為前提，依法行政是民主政治的特質，這裡所謂的「法」，在最高層次是憲法，其次是各種法律及法規。

第二是履行責任政治：民主政治不應該是政府官員亂開空頭支票的政治，政客可以這樣做，政治家便不能這樣做，政府施政決不可落為譁衆取寵的空談，而要切切實實地把事情做出來，說得白話一點，就是「講話要算數」。

第三是講求行政效能：政府要達成各項施政目標，必須要靠各機關團體的運作才能維持高度的效能，為了確保各項施政均能達成既定的目標，應建立相關的追蹤考核的制度，尤其近年來推行 6 年國家建設計劃，更要在執行過程中切實追蹤列管，在計劃各階段完成後深入評估其效果，以達成效能政治的目標。

我們相信，在這多元化的社會中要樹立良好的政府形象，唯有把握民衆意願，才能獲得人民的認同，也唯有扛起施政的責任，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，一個獲得人民認同與支持的政府，才能在選舉中獲勝。